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

## 目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2
壹、 主席致詞.....	3
貳、 上次會議(109051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3
參、 提案討論.....	3
肆、 工作報告.....	5
伍、 臨時動議.....	5
陸、 主席結論.....	5
柒、 散會.....	5
附件一.....	6
附件二.....	19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11時0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時 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1:10- 11:13
貳	上次會議(109051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3- 11:18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1:18- 11:48
肆	臨時動議	5 分	11:48- 11:53
伍	工作報告	3 分	11:53- 11:5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1:56- 12:00
柒	散會		12:00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109051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食品科學系【撰稿人：陳姿穎 校稿人：主任 李欣玫】

案由：有關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併入「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90018876 號來函，於說明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倘貴校符合前揭情況，提醒應依規定組成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辦法所列事項」。
- 二、經請教他校，表示無毒化物運作委員會，而是併入環安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環安中心內部已包含多項委員會且內容、負責人員重疊，本系實驗室毒化物運作規模遠小於其他運作單位，建議本校可比照辦理，將毒化物運作委員會併入環安委員會即可，毒化物專長人員可以聘校內或校外委員。

決議：併入環安管理委員會，並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由兩院推薦代表各一位。

執行情況：已併入環安管理委員會內，並修正委員會設置辦法 (如附件一，P15-16)。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規依據修法，妥於本次會議進行修正(如附件一，P6-14)。

決議：本案經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況：已修正執行(如附件一，P15-16)並公告網頁。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游麗玄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擬設立「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

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如附件二，P19-28)。

**決議：**修改計畫內「陸、實施期間」為「陸、實施規定」，本案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況：**已修正如附件二(P.19-P28)，簽陳核定後公布於校網。

## 肆、工作報告

- 一、1090910 回覆教育部檢核的「執行改善進度追蹤表」。(詳如附件)
- 二、1090929(二)派何靜蓉組員代理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
- 三、1090930(三)胡主任出席「108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及設備改善計畫」子計畫 11-校園安全防災維護計畫管考會議。
- 四、1090921(一)環保局至本校體育館設置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機台，檢測至 1090922(二)，結果良好。
- 五、1090910(四)辦理「金沙校區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乙案。
- 六、1091007(三)辦理健康講座，主題「三高遠離我，健康帶著走」，學員可當場諮詢，效果良好。
- 七、1091015(四)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獲 109 年度「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輔導。
- 八、目前消防改善進度如下表。

編號	場所名稱	行業別	開立日期	108年不合格項目	前次108年不合格項目未改善	目前改善情形	109年巡查新增不合格項目	備註
1	金門大學(綜合大樓)	乙類學校教室	108.5.27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故障二、緊急電源:未設發電機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迴路故障。	109/6/23已請廠商查修狀態	標示設備: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	
2	金門大學(學生二舍)	乙類學校教室	108.5.27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故障:水壓不足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故障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水壓不足。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投信總機故障。	一、消防栓二期工程營繕組接手辦理。已設獨立泵浦。 二、已請廠商估價，已收到估價單。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幫浦蜂鳴器故障。 二、緊急照明設備:部分緊急照明燈故障。	
3	金門大學(學生一舍)	乙類學校教室	108.5.27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故障 二、緊急電源:未設發電機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故障。	8月已修繕完成。	一、標示設備:部分出口標示燈故障。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部分軟管子及水帶。 三、避難器具:部分緩降機支固器具鏽蝕。	
4	金門大學(活動中心)	乙類學校教室	108.6.21	一、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數量不足	一、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數量不足。	6月底已修繕完成。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埋設管路疑似漏水無法採壓。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迴路故障。 三、標示設備: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	
5	金門大學(圖書館)	乙類學校教室	108.6.21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數量不足 二、緊急廣播設備:擴音機故障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迴路故障。 二、緊急廣播設備:擴音機故障。	109/5/21已請廠商估價，尚未收到估價單。	一、滅火器:部分過期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部分水帶硬化。 三、標示設備: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故障。 四、避難器具:緩降機調速器故障。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

## 柒、散會

## 國立金門大學

###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p><b>第一條</b>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del><b>第一章 總則</b></del> <del><b>第一條</b></del> <del>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del></p>	<p>配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修法。原第一章刪除，條文內容依法修改</p>
二	<p><del><b>刪除</b></del></p>	<p><del><b>第二條</b></del> <del>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內之下列場所：</del> <del>一、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del> <del>二、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del> <del>三、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del></p>	<p>環境保護等相關政策不侷限於實驗室</p>
三	<p><del><b>刪除</b></del></p>	<p><del><b>第三條解釋名詞：</b></del> <del>一、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del></p>	<p>環境保護等相關政策不侷限於實驗室</p>

		<p><del>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del></p> <p><del>二、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del></p> <p><del>三、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生管理辦法、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del></p> <p><del>四、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del></p> <p><del>五、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del></p> <p><del>六、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九一○○六四三七五號令第四次修正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del></p> <p><del>七、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del></p> <p><del>八、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辦人(以下簡稱環安業務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生事務人員。</del></p> <p><del>九、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del></p>	
--	--	---	--

<p>四</p>	<p><b>第二條</b></p> <p>一、主任委員：校長。</p> <p>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p> <p>三、執行秘書兼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p> <p>四、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p> <p>五、<u>推選委員：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本校由勞方代表推選之。</u></p> <p>六、<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由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院各推派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各一人。</u></p> <p><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u></p>	<p><del>由管理人本人擔任。</del></p> <p><del>第二章環安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del></p> <p><b>第四條</b></p> <p>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p> <p>一、主任委員：校長。</p> <p>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p> <p>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p> <p>四、<del>推派</del>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b>各院院長</b>、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修正組成成員。條次變更，原第二章第四條依序修正為第二條。增修組成員及增訂勞務生產方式、人數及任期等項。</p>
<p>五</p>	<p><b>第三條</b></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b>第五條</b></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變更，原第五條依序修正為第三條。</p>
<p>六</p>	<p><b>第四條</b></p> <p>本會職責如下：</p> <p>一、研議、<b>督導</b>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p> <p>二、研議<b>並定期檢討及修訂</b>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三、研議、<b>督導</b>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p> <p>四、研議、<b>督導</b>防制污染之危</p>	<p><b>第六條</b></p> <p>本會職責如下：</p> <p>一、研議、<b>協調及建議本校</b>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p> <p>二、研議、<b>協調及建議本校</b>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三、研議、<b>協調及建議本校</b>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p> <p>四、研議、<b>協調及建議本校</b>防</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修正本會職責。條次變更，原第六條依序</p>

	<p>害。</p> <p>五、研議、<u>督導</u>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六、研議、<u>督導</u>教職員工生、實(試)驗室人員安全、健康管理<u>及健康促進</u>事項。</p> <p>七、研議、<u>督導</u>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制污染之危害。</p> <p>五、研議、<del>協調及建議本校</del>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六、研議、<del>協調及建議本校</del>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p> <p>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修正為第四條。
七	<del>刪除</del>	<p><b>第七條</b></p> <p><del>主任委員之職責：</del></p> <p><del>一、綜理本校環安衛生政策及業務。</del></p> <p><del>二、責成環安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生業務。</del></p> <p><del>三、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生管理業務。</del></p> <p><del>四、交辦環安衛生規定事項。</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七條刪除。
八	<del>刪除</del>	<p><b>第八條</b></p> <p><del>副主任委員之職責：</del></p> <p><del>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環安衛生業務。</del></p> <p><del>二、代行主任委員有關環安衛生職權。</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八條刪除。

九	刪除	<p><b>第九條</b> 執行秘書之職責：</p> <p><del>一、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del></p> <p><del>二、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del></p> <p><del>三、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del></p> <p><del>四、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del></p> <p><del>五、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del></p> <p><del>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del></p> <p><del>七、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del></p> <p><del>八、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del></p> <p><del>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del></p> <p><del>十、提供主任委員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del></p> <p><del>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九條刪除。
十	刪除	<p><b>第十條</b> 單位主管之職責：</p> <p><del>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del></p> <p><del>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生業務。</del></p> <p><del>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del></p> <p><del>四、依據環安衛生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生規定與相關事項。</del></p> <p><del>五、指揮、監督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條刪除。

		<p><del>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del></p> <p><del>六、協辦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del></p> <p><del>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del></p> <p><del>八、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del></p> <p><del>九、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del></p>	
十一	刪除	<p><b>第十一條</b></p> <p><del>環安業務承辦人之職責：</del></p> <p><del>一、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del></p> <p><del>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del></p> <p><del>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del></p> <p><del>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del></p> <p><del>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del></p> <p><del>六、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del></p> <p><del>七、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生管理事項。</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一條刪除。
十二	刪除	<p><b>第十二條</b></p> <p><del>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del></p> <p><del>一、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生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del></p> <p><del>二、依據環安衛生規定切實執</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二條刪除。

		<p>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p> <p>三、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p> <p>四、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生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生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p> <p>五、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p> <p>六、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p> <p>七、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p> <p>八、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p> <p>九、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生教育訓練。</p> <p>十、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p>	
十三	刪除	<p><b>第十三條</b></p> <p>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業務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義務：</p> <p>一、遵守環安衛生規定。</p> <p>二、接受必要環安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p> <p>三、接受環安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三條刪除。

十四	刪除	<del>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業務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del>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三章第十四條刪除。
十五	刪除	<del>第十五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del>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五條刪除。
十六	刪除	<del>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場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del>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六條刪除。
十七	刪除	<del>第十七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del>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七條刪除。
十八	刪除	<del>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del>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四章第十八條刪除。

		<p><del>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del></p> <p><del>一、發生死亡災害者。</del></p> <p><del>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人數在三人以上者。</del></p> <p><del>三、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del></p> <p><del>四、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del></p> <p><del>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del></p>	
十九	刪除	<p><b>第十九條</b></p> <p><del>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del></p> <p><del>一、發生於何時。</del></p> <p><del>二、發生於何人。</del></p> <p><del>三、發生於何處。</del></p> <p><del>四、正從事何種作業。</del></p> <p><del>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del></p> <p><del>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del></p> <p><del>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九條刪除。

二十	刪除	<p><b>第二十條</b></p> <p><del>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後：</del></p> <p><del>一、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構檢查。</del></p> <p><del>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del></p> <p><del>(一)新進教職員工，請身心健康中心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del></p> <p><del>(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del></p> <p><del>(三)每學年度開始身心健康中心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篩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del></p> <p><del>(四)每學年度開始環安中心將，簽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中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del></p> <p><del>(五)每學期開始請身心健康中心，提供本校廚房人員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二十條刪除。
二十一	刪除	<p><del><b>第五章 附則</b></del></p> <p><del><b>第二十一條</b></del></p> <p><del>本辦法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del></p>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五章

			第二十一條刪除。
二十二	<b>第五條</b> <u>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視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十三	<b>第六條</b> 本辦法經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u> 、 <u>行政會議</u> 審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二十二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del>一</del>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行政程序及審查機制。

#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 三、執行秘書兼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四、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 五、推選委員：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本校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 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由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院各推派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 二、研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防制污染之危害。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研議、教職員工生、實(試)驗室人員安全、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壹、實施依據</b></p> <p>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p>		新增條文
	<p><b>貳、實施目的</b></p> <p>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p>		新增條文
	<p><b>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b></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p> <p>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新增條文
	<p><b>肆、參加對象</b></p> <p>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p> <p>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p>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p> <p>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p>		新增條文
	<p><b>伍、實施方式</b></p> <p>一、新進人員：</p> <p>(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p>		新增條文

	<p>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p> <p>(二)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3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但需提供影本乙份予職護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14條附表八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第16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li> <li>2.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15條規定，即未滿40歲，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每3年1次；年滿65歲，每年1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1年)</li> <li>3.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查詢)。</li> </ol> <p>二、在職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p> <p>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p>		
	<p><b>陸、實施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附表一)，繳交職護存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li> <li>二、在職人員依據「<b>勞工健康保護規則</b>」第15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li> <li>(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li> <li>(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li> </ol> </li> <li>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li> </ol>		<p>新增 條文</p>

	<p><b>柒、檢查項目</b></p> <p>附表八：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檢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li> <li>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li> <li>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li> </ol> <p>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p> <p>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p> <p>三、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p>		<p>新增 條文</p>
	<p><b>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b></p> <p>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li> <li>(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li> <li>(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li> <li>(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li> </ol> <p>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p>		<p>新增 條文</p>

	<p>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b>玖、其他規定</b></p> <p>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p> <p>(二)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其隱私權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從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其紀錄及文件歸檔留存三年。</p> <p>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職護索取(限有繳交體檢報告員工)，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p> <p>三、公務員及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40歲以上(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使用本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健檢每人3,500元者，檢查完畢<b>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b>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於每人3,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詳見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p> <p>四、申請健檢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b>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b></p> <p>五、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半日。</p> <p>六、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p> <p>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新增 條文</p>
	<p><b>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新增 條文</p>

#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09年10月2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壹、實施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貳、實施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

##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 伍、實施方式

### 一、新進人員：

- (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
- (二)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3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但需提供影本乙份予職護備查：

- 1.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 14 條附表八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 2.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即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年滿 65 歲，每年 1 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 1 年)
- 3.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二、在職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陸、實施規定

一、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附表一)，繳交職護存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附表八：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li>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li></ol> |
|---|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三、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 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玖、其他規定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其隱私權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從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其紀錄及文件歸檔留存三年。
-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職護索取(限有繳交體檢報告員工)，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
- 三、公務員及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使用本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健檢每人 3,500 元者，檢查完畢**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於每人 3,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詳見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
- 四、申請健檢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五、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半日。
- 六、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黏  
貼  
相  
片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手術開刀\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七、檢查項目

護理師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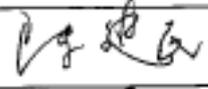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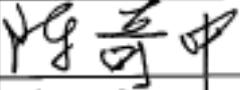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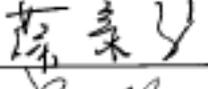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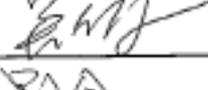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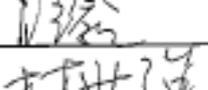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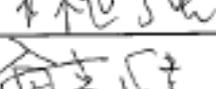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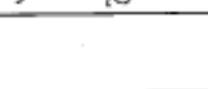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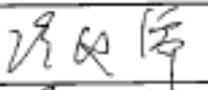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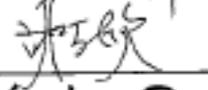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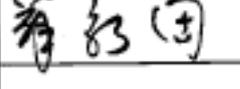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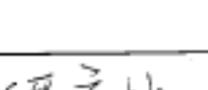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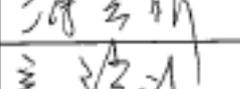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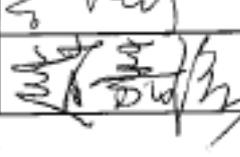


###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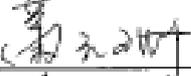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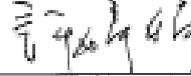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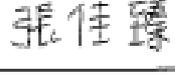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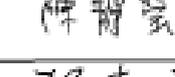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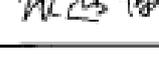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6.	總務處	林世強總務長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8.	進修推廣部	王興國主任		
9.	圖書館	余泰魁館長		
10.	計網中心	潘進篤中心主任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12.	人事室	薛永固主任		
13.	主計室	吳玲瑩主任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15.	人文社會學院	高瑞新院長		
16.	管理學院	趙家裕 		

##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2.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3.	總務處	黃惠莉組長		
4.	總務處	蔡怡豪組長		
5.	食品科學系	李欣玫主任		
6.	勞工代表	蘇意雯		
7.	勞工代表	蕭玉珊		
8.	勞工代表	許淳婷		
9.	勞工代表	林世龍		
10.	勞工代表	許婷婷		
11.	勞工代表	張佳臻		
12.	勞工代表	黃新亞		
13.	勞工代表	陳靜瑩		
14.	勞工代表	鄭慧珠		
15.	環安中心	何靜蓉組員		
16.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學務處	游麗玄	游麗玄	
2.	環安中心	柯昱伶	柯昱伶	
3.	環安中心	方琇柔	方琇柔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